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 彰化縣政府公報

## 夏字第 5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出版

---

# 目 錄

## 政令類

人事：彰化縣政府技士李能賢因懲戒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李能賢降壹級改敘」。..... 3

## 公告類

- 環保：一、預告修正劃定「彰化縣水污染管制區」草案。..... 6  
二、公告 106 年 4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6 輛、機車 15 輛）。..... 8  
三、公告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6 年度彰化縣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操作維護計畫」。..... 10  
四、公告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彰化縣空氣品質改善維護綜合管理計畫」。..... 11
- 建設：公告「本縣 106 年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案」之交換標的，暨受理民眾申請交換資格審查。..... 11
-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DANG VAN HIEU 君之本府 106 年 5 月 25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66395 號裁處書。..... 13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NGUYEN VAN LOI 君之本府 106 年 5 月 25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66395A 號裁處書。..... 14  
三、公示送達義務人王來富之本府 104 年 12 月 30 日府勞外字第 104044 2959 號裁處書。..... 14
- 地政：一、公告註銷賴賢地政士開業執照[(103)彰地登字第 001133 號]。..... 15  
二、公告核發陳美美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6 彰縣字第 00447 號)。.... 15

# 政 令 類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6 年度鑑字第 13967 號

移送機關 彰化縣政府 設彰化市○○路0段000號

代 表 人 魏明谷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李能賢 彰化縣政府技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彰化縣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 主 文

李能賢降壹級改敘。

### 事 實

彰化縣政府移送意旨：

#### 一、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

被付懲戒人李能賢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 (一) 李員於105年9月23日12時至13時許，在員林市「大阪根」餐廳飲用威士忌酒約2杯後，搭乘由同事駕駛之車輛返府，復於同日16時許駕駛公務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27分許，行經彰化縣和美鎮德美路與義安路交岔路口時，不慎與人發生擦撞，致陳姓民眾人車倒地受有傷害，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測得李員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嗣經彰化地院簡易庭判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
- (二) 李員不服彰化地院簡易庭之簡易判決，遂提起上訴，案經合議庭判決略以：「被告雖以其並非飲酒後立即駕車，於車禍後已與被害人和解，勇於認錯並承擔責任，被害人所受傷勢輕微，車禍之發生與飲酒並無重大關連，被告坦承犯行，與被害人和解，賠償被害人新臺幣13萬8千元之金額，……其身為公務員，卻不知恪守法度，樹立良好風範，無視政府一再宣導不要酒後駕車，明知105年9月23日為上班日，卻與同事於當天中午飲酒後，仍於同日下午駕駛公務車外出執行職務，所為損及公務員形象，破壞法紀，且被告於96年間，已曾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96年度偵字第3863號為緩起訴處分，猶無法促其警惕，再犯本案，顯然漠視法律、目無法紀，自不宜宣告緩刑，其上訴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證1）。

二、查李員之酒後駕車行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彰化地院以被告前開犯行，事證明確，而適用刑法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其應受懲戒之事實，甚為明確。因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及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請貴會審理。

三、證據：彰化地院106年3月6日106年度交簡上字第2號刑事判決影本。

被付懲戒人李能賢答辯意旨：

一、有關彰化縣政府以被付懲戒人李能賢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移送貴會懲戒1案，申辯如下：

（一）依據貴會106年4月7日臺會紀正106清12868字第0000000000號函（被付懲戒人李能賢於106年4月11日收文）辦理。

（二）被付懲戒人李能賢於96年間例假日中午參加雲林朋友聚餐，用餐之際喝一點酒，突然接到家人電話告知媽媽心肌梗塞昏倒送彰化秀傳醫院急救，被付懲戒人李能賢心急之下酒後駕車發生車禍，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96年度偵字第3863號緩起訴處分，被付懲戒人李能賢知道酒後不開車。

（三）被付懲戒人李能賢任職彰化縣政府工務處新建工程科，105年9月23日出差至彰化縣大村鄉辦理公聽會後與同事於員林市大阪根餐廳吃午餐，用餐之際僅飲用兩小杯威士忌酒，被付懲戒人李能賢知道酒後不開車，並打算當日下午請休假於彰化縣政府休息，且當日下午4點30分和美會勘由監造單位代為前往，並於用餐後搭乘同事的車子返回彰化縣政府並無異狀繼續上班。

（四）被付懲戒人李能賢當日下午均能正常辦公並無異樣，又餐後已時隔3、4個鐘頭，被付懲戒人李能賢自認體內酒精已排除無殘留，且因負責任為公務於下午4點左右自彰化縣政府開車前往和美會勘以致很不幸發生本次車禍。

（五）本次車禍被害人機車倒地，且被害人僅是小腿輕微擦傷，並無重大傷害，被付懲戒人李能賢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四五毫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自認理虧，且未影響彰化縣政府形象，並儘速與被害人以13萬8千元民事和解。

二、綜上，被付懲戒人李能賢因負責任為公務前往和美會勘以致很不幸發生本次車禍，又公共危險罪彰化地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交簡字第2708號判決「被付懲戒人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

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及彰化地院刑事法官以106年度交簡上字第2號判決駁回被付懲戒人李能賢刑事上訴，上開賠償被付懲戒人李能賢已支付數月薪資外，此慘痛教訓已讓被付懲戒人李能賢終身引以為戒，永生難忘，故懇請貴會明察予以從輕懲戒之處分，以啟自新，讓被付懲戒人李能賢記取教訓之餘更有動力服務公職。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李能賢係彰化縣政府技士。其於105年9月23日12時至13時許，在彰化縣員林市「大阪根」餐廳，飲用威士忌酒約2杯後，搭乘由同事駕駛之車輛返回其任職之彰化縣政府，詎竟酒後於同日1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公務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27分許，行經彰化縣和美鎮德美路與義安路交岔路口時，不慎與陳淑茹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擦撞，致陳淑茹人車倒地受傷（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於同日16時39分測得被付懲戒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而查獲。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嗣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於105年12月2日，以105年度交簡字第2708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付懲戒人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再經同法院刑事庭於106年3月6日，以106年度交簡上字第2號刑事判決駁回被付懲戒人之上訴而告確定。
- 二、以上事實，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度交簡上字第2號刑事判決影本可稽，並經被付懲戒人承認屬實。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其所為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故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1款及第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

審判長委 員 楊隆順

委 員 黃水通

委 員 彭鳳至

委員 姜仁脩  
委員 洪佳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豪達

## 公告類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  
府授環水字第1060160275號  
附件：「彰化縣水汙染管制區」  
(草案)

主旨：預告修正劃定「彰化縣水汙染管制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水汙染防治法第29條第1項、第30條規定。
- 三、修正草案內容詳如附件，相關內容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
  - (二)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 (三)電話：04-7115655 分機313。
  - (四)傳真：04-7114820。
  - (五)電子信箱：twozilawfu@chepb.gov.tw。

縣長 魏 明 谷

## 修正劃定「彰化縣水污染管制區」(草案)

- 一、管制目的：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 二、管制範圍：彰化縣境內之河川、湖潭、水庫、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行政區為彰化縣全境。
- 三、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1項所列行為：
  - (一)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 (二)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 (三)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 (四)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 四、指定之水體：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指定之水體係指河川、湖潭、水庫、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
  - (二)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指定之水體係指河川。
- 五、指定之沿岸規定距離：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所稱沿岸規定距離，係指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定義之河川區域。
  - (二)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所稱沿岸規定距離係指兩堤之間水流行經或可能行經或尋常洪水達到地區內之土地。
- 六、施行日期：本公告自公告日施行，本府91年7月4日府授環三字第09101189860號公告及92年9月25日府授環水字第0920175870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停止適用。

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彰環工字第 1060026725 號

附件：106年4月份轄內執行廢棄  
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  
料表乙份**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 106 年 4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6 輛、機車 15 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 13-6 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處理。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拖吊費及保管費。

**局 長 江 培 根****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0401	EN02CS-000002	三陽	汽車	白	106041210	鹿港鎮	山崙里福崙街 30 號旁	VA-AM20616
0402	EN02CS-000003	FORD	廂型	藍	106041210	鹿港鎮	洋厝里濱海路 167 號附近	S2B04111K
0403	PN01CS-000002	TOYOTA	汽車	棕	106041309	彰化市	彰美路一段 3 巷內	1AZ3158066
0404	PN05CS-000012	Honda	汽車	深藍	106042011	員林市	萬年六巷	VA-AM19101
0405	EN22CS-9391-F3	三菱	汽車	白	106042509	埤頭鄉	斗苑東路 89 號旁	J5096068(車身號)
0406	EN01CS-000074	SUBARU	汽車	銀	106042510	彰化市	埔內街 203 號	無引擎
0407	EN00CS-000054	三菱	汽車	黑	106042511	彰化市	龍涎路 50 號旁	4G92D017857

##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401	EN09MS -000007	光陽 124	機車	藍	106041209	線西鄉	線西鄉沿海路 一段 892 號旁 人行道上	GY6D-847045
M0402	EN09MS -000008	山葉 125	機車	藍	106041209	線西鄉	線西鄉沿海路 一段 828 號對 面	4TE-471421
M0403	EN00MS -000014	山葉 101	機車	白	106041309	彰化市	金馬路 3 段 139 號	5SK-212262
M0404	EN01MS -000068	山葉 49	機車	紅色	106041309	彰化市	金馬路三段 51 號	4NG-109068
M0405	PN01MS -SR2-469	三陽 49	機車	黑色	106041310	彰化市	崙平南路 498 之 5 號對面	ER071841
M0406	PN01MS -JPP -981	三陽 124	機車	黑色	106041310	彰化市	大埔路 619 號 前	FG420635
M0407	PN01MS -KNT-542	三陽 81	機車	紅色	106041310	彰化市	中興路 136 號	EE-154061
M0408	PN01MS -TUJ-291	山葉 49	機車	白色	106041310	彰化市	山中街 258 巷 1-1 號	4JL-205532
M0409	PN01MS -PHE-823	光陽 124	機車	黑	106041310	彰化市	一德南路 8 號	SA25AX-2141 46
M0410	EN00MS -000020	山葉 49	機車	白色	106041312	彰化市	光復路 74 號	E-210835
M0411	EN00MS -000019	光陽 125	機車	黑色	106041312	彰化市	光復路 74 號	GY6D2-106353
M0412	EN00MS -000021	光陽 97	機車	藍色	106041312	彰化市	光復路 89 號	GE1B-100331
M0413	PN15MS -000001	光陽 124	機車	黑	106042010	大村鄉	中山路三段 2 巷(慈鳳橋旁)	GY6D-247046
M0414	EN01MS -000052	山葉 49	機車	紫	106042011	彰化市	中央路 250 巷 29 號前	3XY-263027
M0415	PN01MS	光陽	機車	紅	106042012	秀水鄉	彰鹿路聯美寢	SA25AY-2083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IWD-381	125					飾旁之檳榔攤 對面	12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府授環空字第1060180321號

主旨：公告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6年度彰化縣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操作維護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06年5月19日起至107年5月18日止。

二、委託事項：

- (一)執行有污染之虞之柴油車目視判煙稽查作業。
- (二)實施田中站、彰濱站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驗及不定期稽查檢驗等作業。
- (三)配合受理民眾檢舉高污染柴油車之檢測通知等相關作業。
- (四)執行柴油車輛柴油油品硫含量取樣送驗工作。
- (五)執行柴油車自主管理及保檢合一措施作業。
- (六)辦理柴油車空氣品質淨區稽查管制等業務。
- (七)執行使用中柴油車輛進行動態車牌辨識。
- (八)宣導移動污染源污染管制相關法規及成果。
- (九)利用車籍資料連線查詢系統，辦理柴油車車輛禁動、解動作業。
- (十)辦理柴油車通知檢測、告發、裁處等相關作業。

三、另油品硫含量檢測項目委由經行政院環保署認證之合格檢驗測定機構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體育館2樓），電話：04-7115655分機212。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府授環空字第1060179087號

主旨：公告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6年度彰化縣空氣品質改善維護綜合管理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6年3月9日至107年3月8日止。

二、委託事項：

- (一) 執行本縣空氣污染管制計畫稽(巡)查作業。
- (二) 執行本縣空氣品質惡化通報及緊急應變查核作業。
- (三) 執行本縣空氣品質改善工作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
- (四) 其他有關本縣空氣品質改善維護管理相關業務。

三、對於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體育館2樓)，電話：04-7115655分機227。

###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府建城字第1060185356A號  
附件：附表清冊

主旨：公告「本縣106年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案」之交換標的，暨受理民眾申請交換資格審查，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交換標的：(如附表清冊)

二、公告時間：自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起至106年7月8日止。

三、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公告欄、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公告欄、本府建設處網頁公布欄。

四、受理機關：彰化縣政府。

五、受理期間：自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起至106年7月8日止。(以親自送達受理機關收文日期戳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六、受理方法：本縣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權利關係人願意申請交換資格審查者，申請書件請至本府建設處網頁下載：(建設處→公布欄→公告資訊)，並

依照本辦法規定，於受理期間內填妥並備齊應備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或掛號郵寄至本府掛號申請為限。

七、申請交換資格審查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1、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其為法人者，請載明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或主事務所。
- 2、申請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標示（位置座落）、面積、權利狀態及目前使用現況。

(二)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三)交換資格審查收件截止日前二個月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四)土地持有年限須滿十年。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其持有年限得予併計，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若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已設定他項權利者，應經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出具塗銷原設定他項權利之同意書。

(六)若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已興建臨時（既有）建築使用者，應檢具經臨時（既有）建築物權利人同意自行拆除騰空之同意書，或臨時（既有）建築物權利人願意贈與公有，並檢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書。

## 縣 長 魏 明 谷

### 106 年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之可供交換標的清冊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及 使用地	公告現值		土地總價值	權利狀況 (所有權人)	使用現況	備註
		段	小段					日期	單價 (元/平方公尺)				
1	線西鄉	重振		165-1	31	全	住宅區	106/1	6,600	204,600	線西鄉	田埂	1. 俟辦理完 成交換土地所有權 移轉登記及點交事
2	線西鄉	重振		165-5	12	全	住宅區	106/1	6,600	79,200	線西鄉	田埂	

3	線西鄉	重振		191-2	57	全	住宅區	106/1	6,600	376,200	線西鄉	巷道	宜後，地上物及占用等情形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2. 現況土地範圍以交換後實際鑑界為準。
4	線西鄉	重光		39	72	全	住宅區	106/1	7,300	525,600	線西鄉	田埂	
5	線西鄉	重興		410	8	全	住宅區	106/1	9,300	74,400	線西鄉	田埂	
6	線西鄉	重興		410-2	101	全	住宅區	106/1	9,300	939,300	線西鄉	田埂	
7	溪湖鎮	平和段		978-2	87	全	住宅區	106/1	22,122	1,924,614	中華民國	磚造平房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府勞外字第1060184808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DANG VAN HIEU君(以下簡稱：D君，護照號碼：C1694962)之本府106年5月25日府勞外字第1060166395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君經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彰化縣專勤隊人員106年5月4日於彰化縣大村鄉大溪路29-2號(早餐店)前查獲，經其坦承未經申請許可從事工地雜工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惟旨揭裁處書因D君返回其母國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逕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府勞外字第1060184808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NGUYEN VAN LOI君（以下簡稱：N君，護照號碼：B5554633）之本府106年5月25日府勞外字第1060166395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經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彰化縣專勤隊人員106年5月4日於彰化縣大村鄉大溪路29-2號（早餐店）前查獲，經其坦承未經申請許可從事工地雜工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惟旨揭裁處書因N君返回其母國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逕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府勞外字第1060186622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王來富（以下簡稱：王君）之本府104年12月30日府勞外字第1040442959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王君未經許可聘僱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經本府裁處在案，因王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王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6）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府地籍字第1060177368號

主旨：公告註銷賴賢地政士開業執照〔（103）彰地登字第001133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15條及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註銷名冊。

- 一、姓名：賴賢。
-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4219號。
- 三、執照字號：（103）彰地登字第001133號。
- 四、事務所名稱：賴賢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自強路131號。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府地價字第1060191415號

主旨：公告核發陳美美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6彰縣字第00447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陳美美。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5）專普紀字第000836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6）彰縣字第00447號。
-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員林市民生里14鄰南興街79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